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柏傑

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18號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傑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柏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戴滋男、吳詩逸、朱家賢（下合稱告訴人3人）合夥投資飲料店，而受告訴人3人託付保管款項，竟僅因一己之私，即侵占告訴人3人交付其用作投資飲料店所用之款項，合計95萬9,500元，且造成告訴人3人對家盛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盛公司）負違約責任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返還153萬9,500元予告訴人3人，並與家盛公司達成和解，給付124萬元予家盛公司，家盛公司並同意不另向告訴人3人請求賠償之犯後情狀，此經告訴人戴滋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，並有和解書在卷可考，可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；再參考被告之前案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復慮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過程與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等情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、生活、經濟與工

01 作狀況，和告訴人戴滋男當庭表示：從輕量刑，覺得判3萬
02 元就可以等語之量刑意見，及被告已為本案負擔遠差過其侵
03 占金額之賠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
04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沒收

06 被告已給付153萬9,500元予告訴人3人之情，為告訴人戴滋
07 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甚明，可認被告本案犯行侵占所得
08 款項，均已發還告訴人3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
09 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20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2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莊琬婷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王柏傑

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柏傑於民國112年9月間，邀約戴滋男、GOH SEE IT（中譯：吳詩逸，下稱吳詩逸）及朱家賢共同投資加盟家盛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盛公司）旗下連鎖飲料品牌「無飲」，約定其與戴滋男、吳詩逸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朱家賢出資30萬元，共計270萬元，其中189萬元為加盟金（包含裝潢費用），其餘款項作為營業使用，並以創世記商行名義，由王柏傑、戴滋男於112年10月6日與家盛公司簽約，戴滋男、吳詩逸、朱家賢並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共計153萬9,500元匯入王柏傑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作為投資款。詎王柏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僅將其持有保管之上開投資款支付40萬元予家盛公司，及支付112年9月至113年2月每月3萬元、共計18萬元租金，其餘款項均予以侵占入己。嗣家盛公司向王柏傑、戴滋男催付加盟金款項，王柏傑均藉詞拖延，戴滋男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滋男、吳詩逸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柏傑之供述	1、被告坦承與告訴人戴滋男、吳詩逸及被害人朱家賢共同投資並收受如附表所示投資款，且將該款項提領後另行保管，準備用以支付加盟金之事實。

		2、被告坦承僅支付40萬元加盟金，且自113年3月起即未付租金之事實。 3、被告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因其玉山銀行帳戶遭執行處扣押，所以其將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投資款先提領出來，打算用中國信託帳戶匯加盟金給家盛公司，另因房東屢次未經同意察看店面，其想要換地方經營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戴滋男、吳詩逸之指證	告訴人戴滋男、吳詩逸及被害人朱家賢與被告共同投資，並給付如附表所示投資款予被告保管、處理，惟被告僅支付40萬元加盟金及至113年2月間租金，其餘款項均遭被告侵占之事實。
3	證人張家榮即家盛公司負責人之證述	創世記商行加盟之店面裝潢於112年11月間開始，至112年12月4月已完工，惟被告僅在112年10月簽約之初給付10萬元加盟金，之後以要找第3股東、帳戶遭行政執行署凍結等理由拖延，至112年12月間僅再陸續給付共30萬元加盟金，之後迄未履行之事實。
4	投資合作合約書影本2份、家盛公司加盟契約書影本1份、告訴人提供匯款交易明細、無飲竹北店_創世記商行群組對話記錄截圖	1、告訴人及被害人與被告共同投資家盛公司旗下連鎖飲料品牌「無飲」，告訴人及被害人已給付附表所示投資款予被告保管、處理之事實。 2、本案投資人以會議決議支付加盟金，且告訴人及被害人屢催促被告在約定期限前支付，被告亦回覆同意支付，並無裝潢驗收問題，然被告仍未按期支付加盟金，且後續表

01

		示要找朋友籌錢，是被告保管之投資款顯已遭挪用之事實。
5	玉山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名下開戶銀行回函及交易明細	1、告訴人及被害人支付如附表所示投資款，且款項陸續遭提領及花用之事實。 2、玉山帳戶於被告所辯遭凍結扣押期間（即112年10月至12月間）均可正常提款、轉帳、簽帳消費，並無凍結情事；僅於113年1月4日有10萬1,344元扣押提存紀錄之事實。 3、除玉山帳戶外，被告其他金融帳戶均無交易往來，或僅數百元之小額交易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檢 察 官 楊仲萍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日期	金額(新臺幣)	匯款流程
1	112.9.18	6萬元	戴滋男匯款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2	112.9.25	5萬元	吳詩逸、朱家賢匯款給戴滋男，再匯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3	112.9.28	20萬元	吳詩逸、朱家賢匯款給戴滋男，再匯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4	112.10.1	20萬元	吳詩逸、朱家賢匯款給戴滋男，再匯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5	112.10.2	16萬5,000元	吳詩逸、朱家賢匯款給戴滋男，再匯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6	112.11.24	20萬元	吳詩逸匯款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7	112.12.1	20萬元	戴滋男匯款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8	112.12.2	20萬元	戴滋男匯款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9	112.12.9	20萬元	戴滋男匯款至王柏傑玉山帳戶
10	112.12.12	6萬4,500元	戴滋男匯款至王柏傑玉山帳戶